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独立董事汤四新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经审议，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与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四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永绿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大龙

年 月 日